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礼县教育局）的（2025年礼县第四中学第一批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教学设备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顺德区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采购教学设备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采购教学设备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（采购教学设备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心悦灵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采购教学设备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（采购教学设备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贤旭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西贤旭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